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441號

原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邱義仁

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喬宇律師

被告 弗利登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媛

被告

兼下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思霆

被告 蘇緯恩

李宗豫

劉育辰

何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

01 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弗利登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
03 之員工即被告李思霆（為被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）、蘇緯
04 恩、李宗豫、劉育辰、何長發，於民國109年4月12日在天主
05 教輔仁大學（校址：新北市新莊區）所舉辦之賽事中，未經
06 原告同意，擅自架設設備錄製比賽過程，更違法傳送至網路上公開播送，已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被告李思霆、蘇緯恩、李
07 宗豫、劉育辰、何長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，且其等為被告公
08 司之受僱人，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
09 4條、第185條及第18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5
10 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11

12 三、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而被告李思
13 霆、蘇緯恩、李宗豫、劉育辰、何長發之住所地，分別為臺
14 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松山區、新北市永和區、苗栗縣苗栗
15 市、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
16 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
18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9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郭麗萍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28 書記官 陳怡如